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經值日委員核批輪派調查。
-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政風處、各級法院政風處室、法務部政風司、各級法院檢察署政風處室。
- 參、案由：據報載：邇來司法風紀弊案頻仍，凸顯司法（含檢察）機關內部各級政風單位之內控機制已然失靈，法務部政風司暨所屬政風單位就內控督導及執行有無行政懈怠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99年8月18日（99）院臺調壹字第0990800691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司法機關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與人力狀況。
 - 二、司法機關政風機構之業務職掌範圍。
 - 三、司法機關政風機構防止司法風紀弊案之功能。
 - 四、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所遭遇之困難。
 - 五、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近年司法風紀弊案之成效。
- 陸、調查事實

一、司法機關政風機構之組織與人員編制

按法務部組織法第14條第1款：「政風司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全國政風業務之行政事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3條：「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政風司為全國各機關政風業務之監督機關。法務部政風司督導府、院、部、會、行、處、局、署等主管機關之政風機構，中部辦公室則監督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政風機構。

（一）司法院政風處

司法院設政風處，直接監督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9 個所屬法院之政風業務，其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囿於預算員額，政風室部分職缺尚無法派補；另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督導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分院及 19 個地方法院政風室之業務。

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等 34 個政風機構編制員額計 100 人，現職人數共 83 人，包含簡任人員 13 人（含借調檢察官辦理政風處處長業務 1 人）、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26 人、薦任科員 40 人及委任科員 4 人。各級政風人員均為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且大多參加調查人員乙等特考及高考三級政風類科之考試及格。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人員每年均需參加司法院政風業務講習（一週）1 次，並依分配參加政風業務專精講習。

（二）各級檢察機關政風機構

各級法院檢察署共設置 25 個政風機構，其編制員額計 64 人，現在職有 49 人，其中簡任人員 6 人、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19 人、薦任科員 21 人及委任科員 3 人。

至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及行政執行署等機關由法務部政風司第六科監督，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督導所屬之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4 個分院檢察署及 19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政風業務。

二、政風人員本職學能及訓練

（一）查現行政風機構自民國 81 年改制以來，均係透過特種考試、高普考及地方特考等國家考試招考進用人員，廣納各不同領域專業人才，人員之基本素質本屬良好。又於錄取後，法務部歷來均對新進政風人

員施以為期 16 週以上之集中專業講習與實地訓練，課程除安排公務員一般知能課程外，並有政風專業知能課程（如查處、預防、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具體作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政府採購法及陽光法案等等）。

(二)另除新進政風人員訓練外，法務部為使政風人員能培養廉政創新觀念，提昇政風專業知能，精進充實行政管理能力，革新工作觀念，每年均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研究班，及政風查處蒐證實務、政風預防實務及機關維護工作專精研習班等在職訓練。

(三)又為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設立，該部將規劃辦理廉政人員訓練班，以因應未來執行相關業務之所需，並期透過後續持續、固定遴調優秀政風人員受訓，使現職政風人員均能具備更專業之知能。

三、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司法人員貪瀆不法、發掘及處理檢舉等業務之編組

政風機構依「政風人員設置條例」第 1 條暨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依法負有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重大使命。政風機構基於行政授權，以積極主動之動態蒐證作為，發掘案件線索及證據，則為有效嚇阻公務員違法或犯紀之利器。鑑於全國之政風人員僅有 2,400 餘人，散置於 1,000 餘單位，人力普遍不足，對查處較複雜且需耗費大量人力之政風案件，為維持案件查處之品質及提升查處蒐證之能力，法務部於 92 年 8 月 26 日訂定「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作為執行行動蒐證之依據與規範，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因案遇有蒐證必要時，則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成立「查處機動小組」以進行後續蒐證事宜。另 93 年 8 月 2 日起於該部政風司設立有「政風特蒐組」，並由

該司直接指揮與監督該小組之運作，至政風特蒐組之執行依據及規範，則準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四、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近年司法風紀弊案之辦理成效

(一)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結果發生財產異常增減時之處置作為：

- 1、透過宣導並適時提供申報作業之服務與協助，使申報人均能依限、依規定完成申報手續，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有關規定，就各該申報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對填載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正。
- 2、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基此，法務部 99 年辦理上揭財產異常增加審核計 1 人，司法院政風處則擇定臺中地院、彰化地院及雲林地院可能妨礙興利人員計 4 位辦理前後年度之財產比對。
- 3、而對於前揭公職人員財產總額異常增加或故意隱匿、財產漏報、短報、溢報等申報不實之行為，並得視異常情形將該等人員提列機關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俾利政風單位後續追蹤考核，並提報機關首長做為人員考核參考。

(二)對於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有風紀顧慮之司法人員之處置作為

- 1、依「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作業規範，各

政風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包含：機關施政滿意度與清廉度、可能妨礙興利業務與人員、機關公務機密與安全因素之評估分析與研擬防制作為；至前述「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則包含操守風評不佳、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人員。完成後之評估報告 1 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 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政風機構應追蹤辦理情形，並得提報政風督導小組或廉政會報等會議報告。

2、就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其中有風紀顧慮之司法人員其處置作為如下：

- (1) 將涉有生活違常或作業違常人員之政風資料（部分係尚待查證），詳載於「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有關妨礙興利業務人員部分，註記列管並加強查察，並定期或適時陳報機關首長參酌，必要時，由機關首長召集案內人員之科室主管，予以分析潛存之風險，機先研擬防範作為，適時調整案內人員之職務或加強督考作為。
- (2) 各機關政風機構適時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徵兆，深入瞭解機關易滋弊端或妨礙興利業務與問題，並密切注意狀況特殊員工及違常事件等可能發生弊端之徵候，主動蒐集機關潛存之問題與癥結，先期發掘與防範，務求切中積弊。
- (3) 各政風機構適時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及「廉政民意調查」，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易滋弊端業務及作業、生

活違常人員)，於每年度開始時，針對將來可能發展為重大貪瀆線索者，提列為計畫目標，並視情節加以發動行動蒐證。

(三)近年司法機關相關政風處(室)辦理涉嫌貪瀆司法人員之成果：

1、各級法院部分：

由各法院政風室針對轄內檢察官或司法行政人員所涉貪瀆不法情事，發掘函送偵辦者，計 11 件。

-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林○容涉及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施行詐術，於 91 年 7 月 31 日函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最高法院 97 年 8 月 14 日駁回上訴確定，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 (2)臺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科長王○男對經辦之假扣押業務，圖利債權銀行案，於 91 年 9 月 1 日函送臺東地檢署偵辦，案經最高法院第 3 次發回更審，全案於 98 年 4 月 27 日無罪判決確定。
- (3)基隆地方法院執達員段○鶯涉嫌截留公款案，於 92 年 11 月 27 日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起訴，基隆地方法院於 95 年 12 月 8 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96 年 1 月 2 日判決確定。
- (4)臺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林○坤、曾○皓、慕○西、陽○豪等侵占當事人預納郵票貪瀆案，於 93 年 1 月 12 日函送臺東地檢署偵辦，經臺東地方法院於 93 年 11 月 4 日以 9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判處免刑確定。
- (5)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黃○旗藉用民眾投標法拍屋機會將保證金侵占入己，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因黃員逃亡，目前通緝中尚未結案。

- (6) 嘉義地方法院黃○勳書記官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嘉義地檢署 94 年 4 月 12 日偵字第 2086 號起訴，業經嘉義地方法院於 95 年 8 月 18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
- (7) 南投地方法院執達員林○榮涉嫌侵占當事人所繳裁判費郵政匯票公款案，於 96 年 7 月 18 日函送南投地檢署偵辦並經起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 7 月 31 日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7 號，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4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
- (8) 士林地方法院法警蔡○成涉違背職務，安排被告女友進入候審室內與被告會面，並疑有收賄情事。97 年 12 月 25 日向士林地檢署告發，並經士林地檢署以 98 偵字第 1512 號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起訴，嗣經該院 98 年訴字第 300 號案審理中。
- (9) 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刑保管字第 22 號扣案贓證物，執達員林○宏涉嫌侵占、瀆職情事，於 98 年 4 月 8 日以北院隆政字第 0980002578 號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10) 花蓮高分院林○盛法官與當事人不當接觸涉嫌貪瀆案，於 98 年 4 月 21 日移送最高檢察署發交花蓮地檢署偵辦(案號:98 他字第 532 號)
- (11) 臺北地方法院工友簡○芬挪用刑事證人旅費 21 萬 6625 元，於 98 年 9 月 18 日以北院隆政字第 0980005158 號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並

提起公訴。

2、各檢察署部分：

由地檢署政風室針對轄內檢察官或司法行政人員所涉貪瀆不法情事，主動簽請分案偵辦者，計 5 件。

- (1) 臺北地檢署政風室就該署張○凱書記官疑有侵占油票情事，於 92 年 4 月 21 日簽請分案偵辦，因犯罪事證不足，業於 9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簽結。
- (2) 臺中地檢署政風室 96 年間主動發掘該署書記官戴○宏以詐騙、偽造文書等手法，連續侵占受刑人、家屬或被告之罰金、聲請易科罰金或緩起訴處分金 425 萬 8,200 元，爰簽請分案偵辦，案經偵結起訴，嗣由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
- (3) 雲林地檢署政風室就該署法警長丁○舜、法警林○寅涉及不實拘獲案件報領獎勵及出差費等情，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簽分偵辦，案經偵結起訴，嗣由雲林地方法院判處丁員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林員有期徒刑 2 年確定。
- (4) 基隆地檢署政風室就該署錄事蔡○昌疑有侵占贓證物情事，簽請分案偵辦，案經偵結提起公訴，於 98 年 1 月 19 日經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目前仍上訴中。
- (5) 彰化地檢署政風室於 99 年 6 月 29 日發掘該署法警吳○源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犯罪嫌疑入詐取財物，經簽請分案偵辦，於 99 年 9 月 3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現由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3、近年社會矚目之司法貪瀆弊案，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情形：

(1)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盛法官案

<1>案件類型-收受賄賂罪（涉嫌與當事人不當庭外接觸，疑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

<2>案件緣起：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盛法官因交往異常，與特定業者飲宴應酬，為釐清事實，維護司法信譽，經司法院政風處報請法務部核准自98年2月起進行動態蒐證，發現林員於臺東開庭期間，長期接受當事人林○鳳母女提供之轎車代步及與涉訟當事人吳○立庭外接觸，核有違反法官守則，涉嫌貪瀆不法。

<3>政風單位處理情形：本案先於98年2月起由法務部核列為重大貪瀆線索，嗣同年4月間則函請最高檢察署正己專案結合該部政風特蒐組進行蒐證，以掌握林○盛法官可能之不法情事。

<4>具體結果：為收遏止成效，本案經採刑懲併罰，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經依法移送偵辦；另行政責任部分，經移請監察院彈劾後，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予議決撤職停止任用貳年處分。

(2)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蔡○治、陳○和及李○地貪瀆案

<1>案件類型-收受賄賂罪（對於承審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當事人賄賂）

<2>案件緣起：本案肇因「苗栗銅鑼科學園區弊案」被告前立委何○輝及民眾黃賴○珍（按該院法官蔡○治之女友）得知更一審（98年

度矚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之審判長、受命法官為陳○和、李○地，乃透過蔡○治法官與板橋地檢署邱○榮檢察官(係李法官司訓所 21 期同學)各自與陳○和、李○地法官聯繫行賄事宜。邱檢察官兩次於今年 4 月 13 日、26 日與李法官於中山堂見面交付賄款，並獲李法官指示 14 日言詞辯論時之有利答辯方向轉知何○輝；黃賴○珍則於 5 月間將自何某助理謝○珍處取得之賄款先存入金融機構，再提領 150 萬元由蔡法官轉交陳員以為後謝。系爭案件於今年 5 月 12 日逆轉判決何某無罪，產生爭議，檢察官亦已提起上訴。

<3>政風單位處理情形：針對蔡○治、李○地法官、陳○和審判長及林○俊法官等歷年風評蒐注與線索發掘情形：

- 法官蔡○治部分：
 - ◇ 蔡法官○治於本院風評情況欠佳(90 年起便列有風評 8 件，除審判案件多所爭議外，亦有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
 - ◇ 蔡法官於 94 年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提報司法院政風處轉陳法務部政風司，作為政風特蒐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行動蒐證對象，並經該部政風司於 7 月 20 日核定，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執行。惟因未能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而解除列管。
 - ◇ 95 年間高院政風室於接獲匿名檢舉函，指述法官蔡○治與黃賴○珍保持不正常男女關係業有 20 年，賴女並為白手套，代為收受賄賂等情，高院政風室復將蔡員列為 96 年重大貪瀆案件查察目標，並具體蒐報貪

瀆線索，經該室針對蔡○治進行守候勘察，於96年8月21日下午1時10分左右於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介於法務部及司法院間之巷口），發現蔡員自最高行政法院及高院停車場大樓間之走道進入該巷，往停駐於高院停車場大樓旁，面向重慶南路之白色TOYOTA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EX）走去，隨後直接進入車內，該車旋於下午1時12分發動，開進重慶南路往南行駛，經查前揭小客車所有人為黃賴○珍；勘查結果顯示蔡員搭乘黃賴○珍名下車輛，惟尚無法逕為認定上情與檢舉函所稱內容相符，是以高院政風室將勘察結果註記於風紀資料，並陳報司法院政風處。

- ◇其後高院政風室復增派人力至司法大廈周邊蒐證，於98年2月23日下午1時55分左右於臺北市司法大廈對面北一女中轉角圍牆邊（貴陽街，北一女圍牆邊），發現有一白色休旅車（車號：0000-KY）以怠速臨停方式放置，而蔡員站立於該車後座位置馬路上與車內一男子談話，另有一女子自車前座下車趨近。後經透過關係，查得該裕隆白色客貨車所有人為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代表謝○貞（身分證字號K*、住址為苗栗縣後龍鎮中華路○之3號）。
- ◇該目標展延列管至今，惟受限於目標身分、機關屬性與人力有限，蒐證不易；雖經高院政風室每月風紀訪查、年度問卷調查、專案清查暨相關查處作為，惟未能發現

具體貪瀆不法事證。

- 法官李○地部分：李法官平日表現較不顯眼，僅曾因梁○薰案（該案因李前法官○成疑涉關說）而經高院政風室了解無受關說事實並於 95 年納入風評註記。
- 審判長陳○和部分：陳法官曾因承審高院前法官羅○雄貪瀆案更四審判決違常（歷次審理均判有罪，但更四審逆轉改判無罪，該判決事後遭最高法院發回）而經高院政風室於 94 年納入風評註記。
- 法官林○俊部分：林員 88 年 11 月間遭立委點名指稱參加 87 年間臺鳳集團炒作股票之不當飲宴應酬，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其後未發現有投機炒作臺鳳股票情事，經司法院函請高院應予「口頭勸告」在案；林員另有參加龍馬高爾夫球隊，與前匯豐證券董事長陳○吉一起出國，受外界物議，行為違反法官守則第 1 條規定情形，已於 90 年 9 月 10 日移送司法院人審會議處，於 91 年 4 月 25 日為「警告」之懲處。此外 90 年 12 月民間司改會與臺北律師公會對高院法官實施評鑑，結果認林員品德操守不信賴度居次。
- 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榮部分：邱員平時表現及操守風評狀況並無異常，且其財產於 93 至 98 年均無異動增減情形，囿於行、受賄犯罪型態之特殊隱密性，致政風機構尚無從掌握預警情資，機先反應。

<4>具體結果

- 有關陳○和、蔡○治、林○俊、李○地法官

等異常之風評註記與妨害興利資料，該院政風室嗣以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陳報首長，黃院長對前開涉案司法官之工作、生活與交往狀況，藉巡查之機會，加強勸導、考核；另蔡○治法官部分，嗣提列為貪瀆查處目標，進行蒐證，緣未能掌握具體不法事證，移送偵辦，致生憾事。

〈5〉經法務部業就相關政風機構之疏失進行檢討責任，分別核予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主任李○平記過一次並調職（惟當事人已申請退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風室主任許○源申誡一次。

（3）最高法院蕭○歸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高○哲法官案

〈1〉案件類型：

- 最高法院蕭○歸法官涉嫌違法關說影響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高○哲法官涉嫌枉法裁判

〈2〉案件緣起：本案緣於司法院網站法官專屬法官論壇刑事討論區於8月3日有署名為「自律與他律」者貼文，標題「高院98年交上訴169號有違法判決之嫌」，內容為「查查被告的親屬關係即明」一案，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8年度交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被告蕭○綸因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經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99年1月19日將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

〈3〉政風單位處理情形

- 本案司法院政風處旋於8月4日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調查傳聞真偽，並就本案有無涉不當請託關說，涉嫌瀆職案，積極查察。

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初步瞭解本案被告蕭○綸係為最高法院法官蕭○歸長子，本案審判長高○哲與蕭法官為臺大法律系司法組1978年班同學。

- 另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受理查察後陳報首長，由臺灣高等法院代理院長親自主持調查，並增加行政庭長協助，妥慎查察有無首揭媒體指摘之貪瀆違法情節。
- 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該案審判長鄭○文於8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45分許，主動向該院政風室敘明有關最高法院蕭○歸曾於去（98）年某月日臨時到院探訪，並主動提及其子蕭○綸涉及車禍肇事逃逸訴訟案。

<4>具體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於8月12日及13日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並均作成決議陳報司法院，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司法院已於8月13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函送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立即根據上開會議紀錄就該二名法官涉嫌違法失職部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函送本院審查，並經本院彈劾在案。

（4）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楊○禎案

<1>87年楊法官經人檢舉與被提報流氓管訓之蔣○弼及其家人交往甚密，並運用關係關說該案，而使其獲准保外就醫，蔣妻乃變相向楊法官購買古董玉器為酬謝款等情，惟查無實據。（臺灣高等法院88年2月11日院仁政（二）字第0248號函報，相關資料因逾保存期限，無可查考）

<2>88年傳聞楊法官家中收藏大批古董、玉器，

並利用假買賣，真收賄方式收受賄賂。89年楊法官住進臺北市仁愛路「鴻禧大廈」，據傳楊法官能夠購進該大廈，傳聞即為付出六件名貴古董藝品予鴻禧集團老板張○政，始獲得購買之條件。

<3>88年11月間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接獲匿名檢舉指稱楊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86年上更一字第164號電信總局局長蒙○忠等7人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有受賄新臺幣上千萬元等情，經瞭解後，因係匿名投書，無法訪談投書人，欠缺查證路線，且查無具體之事證，業已簽存。

<4>自89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即無再接到民眾檢舉楊法官的案件，所以並無進一步之查察動作。

<5>具體結果：司法院於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函送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立即根據上開會議紀錄就該法官涉嫌違法失職部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函送本院審查，並經本院彈劾在案。

4、近年各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轄內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行政人員進行行動蒐證情形：

(1)各級法院部分：計有花蓮高分院法官林○盛及高等法院法官蔡○治等2人

(2)各級檢察署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政風室、臺北地檢署政風室、臺中地檢署政風室、雲林地檢署政風室、臺南地檢署政風室、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澎湖地檢署政風室等7個政風機構，對象包含檢察官8人、檢察事務官1人、書記官1人。

5、近年各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轄內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行政人員所涉行政違失，由政風機構主動查究責情形：

(1)各級法院部分：計有最高法院政風室等 22 個政風機構，查究行政責任人員計 82 人

(2)各級檢察署部分：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等 15 個政風機構，查究行政責任人員計 35 人。

五、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司法人員推動肅貪業務所遇困難：

(一)法官內部監督機制未有發揮應有功能

現行法官自律規範看似完備，然法官人員貪墨違紀事件時有所聞，此係肇於現行法官監督機制中，法官自律委員會運作之被動性及法官人員對於該委員會會務運作之冷默，或囿於同事情誼或個人觀念等因素所肇致（如尚未發現有自律委員主動提案調查情形，更甚者，有司法風紀疑慮之法官更獲票選擔任法官自律委員及法官人事審議委員）。倘要扭轉危局，挽救司法威信，則提高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自律功能之主動性將係必要途徑。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在此宣示司法審判事務獨立性，其係指法官不受任何外力干涉，應本於對法律之確信，獨立審判，為「司法自治」原則奠下基礎。因此，如法官違反法律確信，受到外在干擾因素做出判決時，法院體系更應本於司法自律，為適法正當之處置，以昭公信，以正視聽，如此才為司法自治精神所在。

(二)司法機關生態影響情資來源

各法院各科室主管缺乏橫向聯繫，致對於機關內有操守疑慮、差勤不正常、男女不當情愫等情

況，及時發揮正面關懷功能，作適當處置，致生風紀問題。另司法官因自主性高，受機關制約程度低，機關員工亦多忌憚於其為司法官身分，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下，往往吝於主動提供相關訊息。機關首長則因機關屬性使然，亦抱持「多尊重」、「少置喙」之態度，或考量機關形象，而未適時將司法人員之違常行為知會政風單位，以致對渠等預警情資之蒐報，存在一定難度。

(三) 司法機關政風人力不足

政風機構向有人力不足問題，部分機關甚或由他機關政風人員兼代。以板橋地檢署為例，現有員額 435 人，其中檢察官計 120 人，政風人力卻僅配置主任、科員各 1 人，除一般政風預防、查處業務及受理民眾陳情外，尚須負責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相關業務、配合執行查察賄選工作及首長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推動人力不足。

(四) 法院政風機構功能之侷限性

1、審判獨立

(1) 基於尊重「審判獨立」及現行「法官自律委員會」機制運作下，法官在審判及人事獎懲考核上有絕對之自主性，這是政風單位在司法機關內所面臨之困境。法官身分以外人員) 風紀方面，在機關首長全力支持下，透過內部稽核、考績(評)制度，目前執行成效良好。而於司法審判範圍內，仍不容司法行政上級單位或司法首長之介入指揮，致使少數不肖法官藉「審判獨立」作為掩護，遂行貪瀆非法。

(2) 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每年逾百餘件，其中部分個案係民眾陳述對法官審案之不滿(如法官長期不開庭、不依法調查證據、不讓當事人充分

陳訴、立場不夠公正客觀、不尊重當事人、當庭羞辱當事人、審理過程草率敷衍、當事人對判決結果無法接受等等)，因涉及審判核心事項，政風單位僅能向民眾解釋「基於審判獨立，審理進行之案件，如可提出相關具體人、事、物證證明法官確有貪瀆情形外，其他僅能俟法官判決後，如對判決結果不服者，再尋求上訴途徑救濟。」致此類案件難以有效處理，其中可能隱藏有政風問題。

2、差勤管理

差勤異常每為問題之根源。基於法官自律，對於法官差勤未有管制，再者，差勤管理為人事職掌，遇有法官上下班不正常時，政風機構實難先期掌握。

3、業務稽核

生活違常之法官，如經常忙於外務，自無法對於承辦案件盡心盡力。惟法院各項業務推動與執行、審判案件之進行程度（逾期未結），均屬研考科職掌事項，經研考科統計後，交由統計室彙整成電子數據資料。因政風業務與研考、統計業務較無關連，難以針對案件異常積壓之法官為及時瞭解，致錯失先機。

4、首長態度及蒐證經費與人事

礙於各機關相關行政資源有限，目前僅於政風司、各主管政風機構統籌下，執行相關動態蒐證工作，無法全面針對可疑不法人員執行蒐證作業（以花蓮高分院法官林○盛案為例，係經約一年半之執行始能蒐得相關證據）。首長對於政風機構支持不一，牽涉司法官之風紀查察事項，大部分首長均批交行政庭長詢問後，送自律委員會處

理，政風機構不易著力。

5、政風專業能力

政風人員雖係國家考試及格，並經政風專業訓練，分發於司法機關工作，即便是法律系背景，對於法院實務審判實體或程序之瞭解，亦遠不及專業法官，況現職尚須定期輪調，專業養成不易。

6、機制及工具欠缺

現行如通訊監察、外部資料調取等調查工具，政風機構均闕如，難以發現檢察官與案件關係人之談話內容，影響行動蒐證成效。

(五) 司法官犯案型態具高度隱密性

以檢察官違失犯行為例，多係利用偵辦案件機會，濫用職權以圖不法。是類案件具高度隱匿性，蒐集向來不易，其政風狀況甚難掌握，又政風人員囿於職權，僅能主動側面瞭解，除非接獲具體檢舉情資或證人出面協助指證相關檢察官不法情事，否則在「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實無從介入瞭解案件辦理情形或在第一時間蒐報相關情資並通報上級；再以案件偵辦程序而言，均由承辦檢察官主導，除非當事人或相關人員發覺有異提出檢舉，否則其他人員或政風機構不易機先得知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之違常或不法情事。而對司法人員不法行為，大部分案件當事人畏懼司法人員職權，不敢挺身舉發或作證，亦造成政風機構蒐證之困難。

另政風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並無監聽權限，亦司法人員深諳刑事法律規定與案件查緝方法，容易隱瞞自身不法事證。

六、政風機構與檢調機關之分工方式

(一) 政風機構因不具司法警察權，僅得針對機關內部展開行政調查。行政調查之範疇與規範，相較司法調

查有較大空間，能取得多元資料，且政風人員嫻熟機關行政作業規定，對於相關見解能兼具實務，調查結果並得提供檢調機關偵辦參考。

(二)基於國家機關一體原則，政風機構採期前辦案與協同辦案精神，針對機關貪瀆線索報請檢察官指揮，共享資源共同調查，應有助於發見真實及澄清吏治。

(三)「政風特蒐組」針對操守風評不佳或有風紀顧慮之司法人員進行調查蒐證，並適時結合司法院「查處機動小組」，以統合資源及人力方式，加強查察及嚇阻不法，發現具體事證者，移請最高檢察署「正己專案」查辦，並配合正己專案持續蒐證。

(四)運用「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機制，協調地檢署與轄區政風機構相關聯繫事宜，凝聚轄區政風機構向心力，有效整合人力資源，以橫向、網式管理提升政風機構整體肅貪、防貪力量。

七、法務部就司法機關辦理肅貪業務遭遇困難所擬之因應作為

(一)活化自律功能，加強內控機制：

1、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受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次按該要點第5及第7點規定略以：各法院院長如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守則等事項時，得提交至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又法官自律委員會得成立任務編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法院法官有無違反法官守則等情形，提出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之。法官自律委員會為了解有無前項情形，必要時得調閱有關卷證。

2、按上開現行規範 86 年制定，97 年修訂，實施至今 10 年有餘。該規範本基於法官自治原則所制定，充分實現法官自律精神；為符合民眾對司法改革殷殷企盼，「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實有活化執行之必要。職此，政風單位主動發掘、處理檢舉案件時，遇有違反法官自律規範對象而簽請首長移由自律委員會議處外，該法官自律委員會之紀律檢查任務編組，建請准由政風單位擔任協助幕僚，承任務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風紀检查工作。藉由法官自律委員會之運作，成為自律的堅實後盾。

(二)強化監督機制、加重考核責任：

1、涉案法官之平時考核，品操部分皆評核為優，顯見考核未能落實，致失勸導契機。因此，主管及首長必須詳實、公平考核，對於風評或素行不良之人員尤應如此，藉以強化監督機制，對於有下列情事者，宜特別注意查察，並於簽報首長核示後，責成政風機構瞭解；或以專案密集考核方式，建立資料，必要時，並由首長面談勸導，期能在風紀事件未發生前，有效處理：

- A. 上下班不正常，生活不規律。
- B. 有不當複雜男女關係。
- C. 收支顯不相當。
- D. 言行舉止乖張。
- E. 忙於外務，不能戮力公務。
- F. 與素行不良、背景複雜人士交往。
- G. 出入不正當場所。
- H. 有不正常金錢借貸。
- I. 因案涉訟。

2、考核偏失致生違失事件者，檢討考核疏失責任。

- (三)成立機動小組、啟動行動蒐證：按重大風紀案件，司法院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均在期前掌握對象部分風評資料，惟礙於工作規範，未能突破，確屬遺憾。檢討原因，應與缺乏具體之調查作為，以驗證提列之風評資料有關，嗣未能及時陳報首長，依法處理。囿於政風機構人力，為提高查處效率，宜成立查處機動小組，召集該處暨所屬受蒐證專業訓練之政風同仁執行蒐證任務，提供首長決策參考。
- (四)建立多元機制，鼓勵勇於檢舉：根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均設置檢舉信箱及檢舉電話，並受理民眾、員工檢舉貪瀆不法及違紀案件，對於具名檢舉貪瀆者，縝密展開查證，除對檢舉人身分保密外，如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給予獎勵，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此外，對上級機關交查、媒體披露或民意機關反映有關司法人員涉及違反司法風紀者，即予查證，縝密處理。
- (五)厲行司法風紀訪查，積極發掘不法：為深入瞭解機關員工，及民眾對機關員工生活言行、品德操守等司法風紀之反映及政風興革建言，供策進政風業務及機關首長施政之參考，以遏阻貪瀆不法，維護優良風紀；針對特定業務（如民事執行、提存等）或對象（如律師），定期辦理司法風紀專案訪查，期能發掘不法線索，深入查證，並將結果簽報首長核示，依法處理。
- (六)實施廉政調查，瞭解民隱民瘼：為瞭解民眾對於「機關行政效能」、「政風狀況」及「司法風紀」之意見，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將加強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端正政風為出發點，增加與民眾互動，擴大司法人員風評資料蒐集，並將調查結果歸納分析

，對於評量不佳單位，督促改進，並就民眾反映意見及建議，研提廉能措施或便民方案，建構標準透明程序。

- (七) 嚴密財產審核，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施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工作，並就申報義務人前後年度申報財產加強比對，就存款較前一年度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依據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要求提出說明。
- (八) 落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為政風機構訂定本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基礎，亦為協助機關推動興利行政之重要參考文件，藉由深入評估機關內可能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並瞭解、分析、探討癥結與問題所在，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或防制作為，以機先發掘機關不法弊失，進而防患於未然。
- (九) 課責於司法行政管理體系：基於「偵查不公開」及「檢察一體」原則，唯有檢察行政管理體系，得以直接接觸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故宜落實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等各級主管人員之平時考核職責，建立「權責相符」之行政連帶責任機制，亦即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考核所屬檢察官平時之言行操守、生活常規，對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者，應主動或報請直屬主管及機關首長規勸輔導。如發生檢察官貪瀆不法者，應依法移送偵辦並予議處；如因疏於督導致發生違法犯紀情事，應主動追究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人員之行政連帶責任，以建構機關事前主動積極輔導規勸及自律自清之預警式考核機制。
- (十) 推動檢察官評鑑制度：法務部為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業訂頒「檢察官評鑑辦法」，期建立有效之內

部監督機制，用以評鑑檢察官職權行使、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辦案態度、辦案程序等等是否逾越規範，如經評鑑確有違失實據者，再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本機制若能落實執行，應可汰除不法或不適任之檢察官，發揮防杜未然功能。

(十一)未來展望：司法行政人員風紀方面，在機關首長全力支持下，政風機構透過內部稽核、考績(評)制度，目前執行成效尚稱良好；然在司法審判範圍內，仍不容司法行政上級單位或司法首長之介入指揮，否則不免有干預司法之疑慮。再者，法官審理案件數量眾多，每一案件審結宣判後，事後即難以掌握貪瀆事證，僅自判決外觀上實無從察知審判個案中是否藏有不法。少數不肖法官即藉此「審判獨立」之大纛作為掩護，遂行貪瀆非法。政風機構自須結合現有資源，有效預防、發掘貪腐，突破現有困境，對於有司法風紀或貪瀆疑慮之法官，積極蒐集風評資料研析提報貪瀆線索，由司法院政風處查處機動小組、法務部「政風特蒐機動小組」啟動動態蒐證或結合檢察、調查機關執行偵辦。

司法貪瀆案件中常見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間共犯結構，未來預防工作應結合司法機關、檢察機關之資源共享，聯繫合作，共同蒐註風評情資、貪瀆線索，並加強蒐集「律師風評資料」，以機先發掘審、檢、辯人員涉及司法貪瀆案件。

司法審判信譽幾乎完全建立在法官個人自律的運作上，在沒有外控機制的監督下，如果政風機構尚缺乏強有力蒐集風紀事證的能力，對於有風紀疑慮法官之影響誠屬有限，故強化政風人員「行動蒐證」並賦予「司法調查權」，將是嚇阻司法風紀及

查察貪瀆最根本而有效之方法。未來建構「廉政署」並強化人員（廉政調查人員）及權限（司法調查權）的利基下，必能展現政風防貪肅貪之成效全力提供司法風紀或貪瀆線索。

八、正己專案之立案緣由與執行情形

（一）立案緣由：

- 1、緣 93 年 4 月份，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宋○○，因涉嫌貪瀆及經營賭場，遭羈押禁見後，法務部長隨即要求主動查緝司法官貪瀆。
- 2、法務部為加強司法官及高階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件之查察，遂成立「正己專案」，並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政風特蒐組」，目標鎖定包括司法院所屬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官及高階簡任公務員，偵辦具指標性之重大貪瀆犯罪案件。

（二）立案經過

- 1、法務部政風司召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要求對機關內有貪瀆疑慮之人員進行清查提報擬訂蒐證計畫，結合人力、物力、專業等資源，以有計畫有目標有方法有步驟蒐處作為，強化蒐證能力
- 2、司法院政風處則督同所屬政風單位，針就平日蒐集註記機關員工風評、操守等資料，縝密過濾研析，提列迭遭檢舉、喜好飲宴應酬、出入不正當場所人員，首長核示後陳報，提列進行動態蒐證，並督飭所屬加強預防作為，以樹立司法紀律。

（三）執行情形

- 1、最高法院檢察署下設「司法官貪瀆查察小組」，結合法務部政風司成立之「政風特蒐組」，主動蒐集情資查察司法官貪瀆案件。
- 2、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其案件來源有四：

- (1) 一、二審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之案件。
- (2) 最高檢察署主動受理檢舉事項。
- (3) 上級機關（法務部）發交。
- (4) 法務部政風特蒐組主動蒐報。
- (5) 先由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政風單位提報風評、操守不佳之法官，復進行勾稽與過濾後，將名單提報法務部政風司，交由「政風特蒐組」列管，並進行行動蒐證。因政風單位並無司法調查權，因此會將所蒐集之各項情資，報請或移送檢調機關續行偵辦（非由最高檢察署直接偵辦），並擔任從旁協助角色。

(四) 辦理成效

為端正政風，司法院政風處經督同所屬進行專案清查，93年計提列11位正己專案對象，進行蒐證後，其中7位未發現有具體事證，解除列管；94年再經清查，計提列9位對象，包含臺灣高等法院蔡○治法官、花蓮高分院林○盛法官，其中林○盛法官經司法院查處機動小組查察發現於97年6月與涉訟當事人不當庭外接觸，涉嫌不法，採刑懲併行原則，除移送偵辦，追究刑事責任外，並移請本院調查彈劾，予以撤職。又蔡○治等所涉違失情事，雖經掌握，因乏具體事證，致未能及時移送偵辦。而由法務部政風司以「正己專案」移送最高檢察署偵辦者，計有3案3人。

柒、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司法風紀弊案頻仍，已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其中司法（含檢察）機關內部之各級政風機構內控機制究竟有無發揮功能，法務部政風司暨所屬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就內控督導及執行有無行政懈怠等情，亟待深入瞭解，爰經本院立案調查。本院為調查事實，經調閱過去 10 年間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司法人員風紀查處資料，並函查法務部、司法院政風處等機關（構）作業程序、具體成效及遭遇之困難等事實、約詢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

- （一）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定有明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3 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

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足見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本為政風機構之本職，亦為政風機構設置之目標。

(二)政風機構設於各機關內，朝夕與各機關人員相處，對於司法同仁是否有生活違常、涉足不正場所、參加不當飲宴、賭博、不正常男女關係或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違反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或公務員服務法等違法違紀行為，理應洞燭機先，及時掌握同仁違紀狀況。惟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查復 89 至 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察違紀司法官案件資料，並與同期間本院對司法官糾彈案件之比較所示，本院據報載、機關函送、民眾檢舉或陳訴等而立案調查，十年間因風紀或貪瀆案件彈劾之司法官為 38 人，而同期間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曾對該等人員查處而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者，僅 9 人(如附表)，顯見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司法官之違紀情形大多數未能機先掌握。縱使接獲民眾檢舉，亦未能積極有效掌握具體事證，採取斷然作為，多數查處案件流於紙面作業，甚至許多案件係至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媒體已大幅報導後始知悉。對於多數司法官貪瀆或違紀案件之預防、發掘，完全失去功能，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差距甚遠。

(三)法務部亦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囿於各項因素，所能發揮之功能有限，自 92 年起，為強化查處蒐證之能力，各主管政風機構及法務部政風司陸續成立「

查處機動小組」(92年8月起)及「政風特蒐組」(93年8月),以強化政風機構間之橫向聯繫,期能有效發掘案件線索及證據。於查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盛法官因交往異常,與特定業者飲宴應酬,自98年2月起進行動態蒐證,具體發現林員長期接受當事人提供之轎車代步及與涉訟當事人吳○立庭外接觸,違反法官守則,涉嫌貪瀆不法堪認具體發揮成效。然以政風機構整體之目標而言,此項成果仍屬「點狀」、「隨機式」之成果,無法全面發揮功能。以99年間爆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和、李○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該院法官蔡○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輝交付之賄款之數名司法官風紀案為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自94年起曾數度提列該院法官蔡○治為查察對象,並進行動態蒐證,但未能掌握具體貪瀆不法事證;李○地法官僅於95年被納入風評註記;陳○和法官僅於94年被納入風評註記;另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榮之平時表現及風評狀況均被政風機構認為並無異常,該案政風機構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業經本院就此部分糾正在案。又如臺灣高等法院楊○禎法官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亦經本院彈劾在案,其雖於87及88年間即經人檢舉,但政風室仍查無實據,致錯失防處先機。又如最高法院法官蕭○歸關說案,若無高○舜法官於判決半年多後於法官論壇上撰文揭發,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政風機構亦全無查處資訊。上開案件發生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對渠等違紀情形,或根本無預

警情資，或接獲檢舉後無法查獲具體事證，或查獲情資有限以致毫無作為，顯然未能發揮預防、發掘貪瀆不法或重大違紀之功能，成效不彰，至為顯然。

二、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於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核有違失

(一)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及查復資料，臚陳政風機構於司法機關，尤其針對法官與檢察官工作成效遭受限制之原因，諸如：

- 1、政風資料蒐集不易：法官基於審判獨立、檢察官基於偵查不公開，政風機構處理司法官風紀案件時，較難調閱資料查察，間接影響資料品質及後續查處作為。
- 2、政風機制因素：政風機構人員雖係國家考試及格，並經政風專業訓練，即便係法律系背景，對於法院或檢察署之審檢實務之瞭解，實不及司法官，且現職尚須定期輪調，專業養成不易。
- 3、欠缺輔助性工具：政風機構欠缺通訊監察、外部資料調取等偵查強制處分工具，不利於取得相關不法資訊。
- 4、司法機關生態：司法人員因自主性高，受機關制約程度低，機關員工往往怯於主動提供相關訊息。機關首長及直屬主管則因機關屬性使然，對渠等亦抱持「多尊重」、「少置喙」之態度，致未充分掌握屬員貪瀆不法之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或考量機關形象，而未適時將渠等違常行為知會政風機構，以致對渠等預警情資之蒐報，存在一定難度。

- 5、缺乏具體查處作為：按公務員貪瀆行為，經常以偽造文書為手段，法官判決則本於對法律之確信，獨立審判，難從卷證資料中獲得查證。邇來多起司法風紀案件，所屬政風機構雖能期前掌握對象風評資料，惟礙於機關屬性、首長態度及政風人力，未能突破，主動發掘移送，實與缺乏具體調查作為，驗證提列之政風資料有關。
 - 6、人力編制不足，致工作成效有限：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共 34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97 人，在職人力僅 85 人；各級檢察署共 25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64 人，在職人力 51 人。可見每個政風機構平均僅有 1 至 3 名政風人員，惟政風機構業務繁多，人力編制不足難以全面因應風紀查察之需求。
- (二)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內部，政風人員與機關同仁朝夕相處，理應能發揮防微杜漸之內控功能，惟自近 10 年之資料觀之，89 至 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相較於行政機關政風機構查處之成效，顯然較低，其成效低落甚為顯然已如上述。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所處之工作環境固須面臨司法機關審檢業務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法官及檢察官之高度自治之特殊環境，與一般行政機關政風機構對於行政人員所從事之防貪、肅貪工作相較更為困難，上揭各項困難，法務部政風主管人員亦持上揭理由置辯。
- (三)惟查：
- 1、上開諸項困難，當非始於今日，而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於法官、檢察官之反貪、防貪及維護風紀效能不彰由來已久，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任令成效低落而逐漸喪失國人對政風機構之

信賴，且未能積極採取改進措施或針對司法機關特殊環境採取因應變通、提昇效率之具體作法，顯有消極推諉之情。鑒於司法機關的特殊地位，法官及檢察官之身分保障及辦案獨立，則同一套政風機制同時用於司法官與司法機關一般行政人員，是否確能發揮預期效果，應予評估，並妥謀改進之策。

- 2、又現行法官監督機制中，法官自律委員會固係被動運作，亦可能囿於同事情誼或個人觀念等因素所影響，惟如政風機構能發揮積極功能，將查察之違法或違紀之具體事證客觀呈現，與首長之監督權限及司法官之自律功能相互結合，當能廓清相關人員之責任，強化首長監督與自律機制，達到淘汰不肖司法官之效果。
- 3、人事、主計、政風向採一條鞭制度，政風人員由法務部統一指揮，其角色為所在機關之監督者，與一般行政人員為首長之幕僚有別。一條鞭制度賦予政風人員較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以監督所在機關之人員風紀，並對機關首長發揮輔助及節制之作用。然法務部卻認司法機關之機關首長如態度消極或法官、檢察官之自治機制，使政風機構難以發揮應有之權限，肇致績效不彰之結果，顯然曲解法令所賦予之權限，推卸法定職掌所賦予之責任。

綜上，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損害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三、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法務部調查局及即將設立之廉政

署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均有防制貪瀆之職掌。法務部應審慎整合各機關間之功能，發揮統合戰力，避免疊床架屋之譏，爭功諉過之弊，健全我國反貪機制

(一)按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2條第4款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掌理貪瀆防制事項；政風機構依前開設置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掌理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1條亦規定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各級法院檢察署復有追訴貪污犯罪之職責。上開各機關於此部分之職掌相互重疊，社會上普遍有功能疊床架屋之疑慮。以邇來爆發多起司法官風紀案為例，貪瀆涉案司法官多係經由檢調長期監聽蒐證，始能掌握具體事證而將其繩之以法，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致本院之書面說明資料亦坦承，政風機構固與檢調機關進行業務分工，惟因政風人員欠缺強制處分或監聽等權限，而司法人員復多以審判獨立或偵查不公開為由將犯行隱匿，致司法人員之不法犯紀行為，仍僅能依賴檢調進行蒐證等語。

(二)惟查：

- 1、部分貪瀆案件司法機關政風機構除未能於事前掌握機先，事後主管機關將涉案司法官移送本院調查或檢調已完成偵辦時，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又多未能提供證據資料或必要之協力，甚至事後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始知悉，對相關過程渾然不覺，顯然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與檢調等反貪機構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能發揮全般之統合功能，影響防貪、肅貪之成效。
- 2、司法機關之廉潔形象關乎人民對司法體制之整體信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肩負機關內員工貪

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為司法風紀內控機制之第一線守門員，職責重大。又因政風機構設置於機關內部，位居整體防貪體系之重要環節，於整體防貪、肅貪工作績效上，理應使國人切實感受到其工作之重要及發揮具體成效，如功能不能達成預期成效，則應切實檢討原因，對現有制度或作法改弦更張。

- 3、法院與檢察署固然以審檢工作為核心功能，司法官亦為司法機關組織文化上之主流，惟國家分官設職，本各有其職司，部分政風人員於審檢工作法律專業素養容或不及於司法官，惟政風人員於政風工作本職上應有其專業表現，無須妄自菲薄，不能憚於司法官之權威而自我限縮，更不能以此為卸責之藉口，而應依據法定職掌，以專業表現贏得國人之信賴。

(三)現行制度下，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調查之權限、調查之手段、編制之人員與專業等，均有不足之情況下，究竟在整體廉政策略下，政風機構應負擔何種權責相符之任務？避免法定職責重大，卻又實際無力執行；成效不彰時，又得輕易找尋推諉卸責之藉口，法務部允宜審慎研議政風機構在整體廉政組織中之定位，以達成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的，發揮應有之成效。

(四)2005年12月14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已充分顯示廉政是普世價值，反貪腐已無國界之分，亦不再侷限政府部門，推動廉能亟需整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力量的共同參與。法務部亟應檢討當前廉政機制，整合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廉政業務相關機構，建立具有內控與外控雙重機

能的廉政組織運作機制。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2 日
附件：本院99年8月18日（99）院臺調壹字第0990800691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宗。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風紀司法官與本院辦理彈劾案件比較表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1	劉○○ 法官	1、93 年 9 月 30 日以桃興政（二）字第 0930000225 號函向最高法院申請 93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2、93 年 9 月 30 日以桃興政（二）字第 0930000224 號函向臺灣高等法院申請 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3、93 年 10 月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向上級反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案停職之劉○○法官判決經過情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劉員涉嫌貪瀆遭撤職、使用逾期員工證件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5 件。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724 號判決無罪)	否				
2	林○○ 法官	1、據政風資料研析，林法官作業、生活違常，有貪瀆傾向，98 年 1 月提列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自 98 年 1 月至同年 10 月計辦理 33 天 228 人次行動蒐證。 2、查處結果嗣經陳報法務部政風司並於 98 年 4 月 21 日以法政字第 0981104328 號函移請	是	林○○ 法官	花蓮高分院	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最高檢察署偵辦。</p> <p>3、本刑懲併行原則，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花蓮高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司法院經以林法官前揭行為嚴重失職，停止其職務，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度鑑字第 11751 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p>					
3	蔡○○ 法官	<p>1、蔡員有風紀傳聞，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90 年起註記風評 20 筆。</p> <p>2、94 年 7 月 20 日政風司依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提報，核定蔡員為政風特搜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行動蒐證對象，並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執行（編號 C94017）。惟未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而解除列管。</p> <p>3、95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接獲匿名檢舉，指蔡員長期與黃賴○○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並以其為收賄白手套，同年底開始將蔡員列為 96 年重大貪瀆案件查察目標。96 年 8 月 21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發現蔡員進入黃賴所有，停靠於法務部、司法院間巷口之白色小客車內。98 年 2 月 23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於北一女中轉角圍牆邊發現蔡員於一怠速臨停白色休旅車</p>	否	蔡○○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 案收賄案。	據報 載；司 法院函 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後與車內一男子談話，另有一女子自車前座下車趨近，經查該車為苗栗縣後龍鎮代表會代表謝○○所有。</p> <p>4、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蔡員遭發回件數高於平均值。</p> <p>5、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對媒體報導蔡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p>					
4	徐○○ 法官	<p>1、95 年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就徐法官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撰寫檢討報告。</p> <p>2、95 年 7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政室字第 0950000086 號函檢陳徐法官財產申報審查結果。</p> <p>3、97 年 9 月 2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院鼎政字第 0970000511 號院函檢陳徐法官相關政風資料。</p> <p>4、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曾就徐員疑似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積案甚多、在外交往複雜、涉及貪瀆、未依法申報財產且不避嫌與當事人打牌，遭懲戒撤職處</p>	否	徐○○ 法官	臺南高分 院	與承審案件之當事人多次搓賭麻將。	司法院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分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30 件。					
5	陳○○ 法官	1、94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陳法官曾因擔任 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91 號前法官羅○○貪瀆案更四審審判長判決違常，納入風評註記，迄今共註記 6 件。 2、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陳員遭發回更審件數高於當年平均值。 3、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就有關媒體報導陳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簽陳首長予以澄清並報司法院政風處。	否	陳○○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據報載；司法院函送
6	李○○ 法官	1、95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因梁○薰案而了解李法官無受關說事實並納入風評註記。 2、95 至 9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李員 95、96 年遭發回更審件數高於當年度平均值。	否	李○○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據報載；司法院函送
7	楊○○ 法官	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被同仁反映經常進出股市，生活違常，與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炒作臺鳳股票牟利不成，涉嫌由關係人處獲得補償，蒐報其	否	楊○○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借用他人股票帳戶謀利，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不實申報財產。	司法院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風評資料，迄今已有 5 件。					
8	李○○ 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因李法官遭查獲有風紀情事後即辭職，未能為查處作為，僅掌握其 89 年 11 月 23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撤職生效，並停止任用 2 年；關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 4 月 18 日 95 年重上更(三)字第 434 號，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褫奪公權 8 年，犯罪所得 36 萬元沒收，並經最高法院 97 年 10 月 23 日駁回上訴定讞，目前發監執行中。	否	李○○ 法官	臺南地院	1. 與業者共同出資開設色情美容護膚店。 2. 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件向警方關說。 3. 審理案件指導被告訴訟行為，及違法裁判。	據報載
9	趙○○ 法官	91 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趙員與陳○○、李○○91 年 9 月 26 日晚間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休職 1 年，後於 92 年 1 月 15 日辭職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註記資料 6 件。	否	趙○○ 法官	高雄地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據報載
10	陳○○ 法官	陳法官 91 年 9 月 26 日參加業者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旋於同年 10 月 1 日退休。政風單位因該法官案發已退休，故無列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續蒐資料。	否	陳○○ 法官	高雄地院		
11	李○○ 法官	91 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就李員與陳○○、趙○○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記過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	否	李○○ 法官	高雄地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冊，註記資料 4 件。					
12	林○○ 法官	自 87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就林員涉嫌關說、經營商業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7 件	否	林○○ 法官	高雄高分院	與配偶共同投資公司，未辦妥夫妻分別財產登記，共同投資開設公司其額度超過百分之十，並經營商業行為。	據報載
13	金○○ 法官	金○○法官因與外界交往複雜，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於 89 年 10 月因酒後召妓及接受招待出國打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議決，各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酒後召妓部分並經司法院移請監察院審查後彈劾，公懲會議決金員休職 3 年，自 90 年 3 月 3 日生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其核列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	否	金○○ 法官	臺北地院	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場所飲宴，並帶風月場所女子出場至飯店姦宿。	據報載
14	任○○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參考 89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報刊載「一資深法官傳作丙失利負債八千萬」內容，立即訪談任○○法官及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元富證券公司營業員陳○○深入瞭解相關案情，並於 89 年 11 月 7 日編撰「任○○法官投資股票調查案報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及司法院政風處。又因任法官交往複雜經常於中午外出應酬，向同仁借款以配偶名義買賣股票，及違法失職經公懲會議	否	任○○ 法官	臺北地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任○○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林○○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決降二級改敘，而將其核列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並配合對任法官 88、89 年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瞭解有無異常，經查無申報不實。					
15	林○○ 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於 88 年 1 月受理林法官被人檢舉疑涉關說等不法情事，經瞭解結果，檢舉案件均非其審理，且案情單純，均為非訟案件，簽陳院長後結案。惟林法官與配偶孫○○（台北地檢署檢察官）經常參與外界應酬，並與金○○法官、莊○○律師、李○○檢察官交往甚密，時常聚餐喝酒；又因買賣股票，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予以記大過一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林○○法官列入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考核。	否	林○○ 法官	臺北地院		
16	蘇○○ 法官	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蘇員因常與若干風評不佳、人地不宜之司法人員（如林○○、張○○、邱○○等）打麻將，故蒐報風評資料，迄已有 13 件（如臺鳳炒股、參加龍馬高球隊、未奉准赴大陸讀博士、財產申報疑似不實）。 2、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就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辦理專	否	蘇○○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出國未經報准擅赴大陸地區攻讀大陸博士學位。	司法院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案清查，其中蘇員為受命法官之 92 年上訴 4356 號案件將被告由有罪改判免訴，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判決被告有罪，針對前審為何輕判似值探究。</p> <p>3、100 年 1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針對媒體報導蘇員曾與張○○打麻將並欠有賭債情事，彙整行政庭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訪談結果，簽陳首長澄清結案，並以政（二）字第 1000000080 號函報司法院政風處。</p>					
17	楊○○ 法官	<p>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前因傳聞家中收藏大批古董、玉器，疑利用假買賣，真收賄方式收受賄賂，蒐報風評資料 10 筆。</p> <p>2、8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受理檢舉楊員關說被提報流氓管訓之蔣○弼案件，蔣妻乃變相向楊員購買古董為酬謝款等情，惟查無實據。（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2 月 11 日院仁政（二）字第 0248 號函報）</p> <p>3、88 年 11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奉院長交查匿名檢舉指稱楊員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更一字第 164 號電信總局局長蒙○○等 7 人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有受賄等</p>	否	楊○○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p>多年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且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並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p>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情，經瞭解後，因欠缺查證路線與具體事證，業已簽存。 4、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對媒體報導楊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					
18	高○○ 法官	1、蒐報高員參加臺鳳炒股飲宴應酬案等風評資料 6 件。 2、針對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交上訴 169 號疑遭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 99 年 8 月 4 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 3、案經查察嗣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 4、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降 2 級處分。	是	高○○ 法官	臺灣高等 法院	蕭○○為其子肇逃案關說，高○○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	據報 載；司 法院函 送
19	蕭○○ 法官	1、最高法院法官蕭○○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交上訴 169 號案疑涉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嗣於 99 年 8 月 4 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 2、案經查察嗣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	是	蕭○○ 法官	最高法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3、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議決：休職 6 個月處分。					
20	林○○ 檢察官	<p>1、96 年 5 月 18 日以「期前辦案」模式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由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與士林地檢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p> <p>2、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7 年 5 月 1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任職後之風評狀況」政風資料乙案：平日報勤狀況不正常，與縣警局部分員警過於熟識，經常接受其招待飲宴；風聞曾帶異性友人至檢察官宿舍並有留宿過夜情事；平時交往複雜，常有不明人士接送外出等情，檢察長業已當面告誡。</p> <p>3、列入臺東地檢署 98 年度妨礙興利人員名冊。</p> <p>4、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4 月 20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臺東地方法院裁定交保」政風資料乙案：檢察官郭郁於偵辦案件中，發現檢察官林○○與涉案人有不正常接觸關係，涉嫌洩漏偵查中不應公開之資料供其不當使用，</p>	是	林○○ 檢察官	臺東地檢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詐取財物。</p> <p>5、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4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利用其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經檢察官再次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政風資料乙案。</p> <p>6、臺東地檢署政風室 98 年 8 月 20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貪污自罪條例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另前於 4 月 27 日遭裁定羈押，法務部令核定自 98 年 4 月 27 日停止職務在案，復因所涉違失情節重大，經法務部移付懲戒」政風資料乙案。</p>					
21	沈○○ 檢察官	<p>1、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14 日將「壹周刊報導黃如意招攬檢察官沈○○赴韓國濟州島賭博案」簽奉檢察長核示分調字案辦理。</p> <p>2、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19 日政二字第 096060092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沈○○遭媒體質疑赴韓國濟州島賭場博弈案」之調查結果，另渠行政責任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項第 2 款「言行不檢，</p>	否	沈○○ 檢察官	高檢署	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參與博弈、積欠賭債致生糾紛。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及第 4 款「曠職連續達 1 日以上未滿 2 日」，各記過 1 次，合計記過 2 次。</p> <p>3、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3 月 20 日檢政字第 0960600933 號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政風室檢察官沈○○出入境紀錄，另該署人事室於 96 年 3 月 26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0552 號函報法務部將前報曠職 1 日修正為 3 日，建請改與移付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p> <p>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 96 年 3 月 22 日桃站政密字第 0960050037 號函復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間出入境班機抵達時間，高檢署政風室 96 年 4 月 12 日政二字第 0960601260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有關檢察官沈○○91 年至 96 年出勤異常資料。高檢署人事室於 96 年 4 月 14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0654 號函報法務部，建議併前函報違失情事移付懲戒案，送請監察院審查。</p> <p>5、法務部 96 年 4 月 4 日第 13 次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曠職 3 日部分予以一次計一大過；交友不慎，影</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響整體檢察形象部份予以記過二次，本案不移付懲戒，改予行政懲處。 6、檢察官沈○○申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96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0962786574 號函核定自同年月 5 日生效。 7、高檢署人事室於 96 年 8 月 17 日以檢人字第 0960501219 號書函檢察官沈○○，追繳其 91 年至 96 年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 3 分之 2 數額。					
22	邱○○ 檢察官	1、高檢署政風室及板橋地檢署政風室 99 年 7 月 13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有關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法院 4 名法官與板檢 1 名檢察官涉嫌收賄遭搜索約談」政風資料乙案。 2、板橋地檢署政風室 99 年 8 月 2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邱○○涉及何○輝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案，邱員家屬至板橋地檢署拿回其私人物品，總務科未事前通知政風室」政風資料乙案。 3、高檢署政風室 99 年 8 月 9 日政二字第 0990602258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板橋地檢署政風室針對檢察官邱○○涉及何○輝行賄臺高院法官乙案提出之書面報告，就對邱員瞭解情形、目前政風業務概況及未	否	邱○○ 檢察官	板橋地檢	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案。	據報載；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來策進作為補充說明。」。					
23	彭○○ 檢察官	將「檢察官彭○○與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蔡○○2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邱○○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92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否	彭○○ 檢察官	高檢署		民眾檢舉
24	蔡○○ 檢察官	1、桃園地檢署95年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中提及「律師蔡○○（前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涉及台鳳案，炒作股票，涉嫌圖利，經監察院已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條例通過彈劾，目前該員執業於桃園地區，善於利用司法政商關係辦事，值得續密瞭解。 2、將「檢察官蔡○○與高檢署檢察官彭○○2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黃○○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92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否	蔡○○ 檢察官	板檢地檢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買進股票意圖謀利。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25	張○○ 檢察官	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 月 29 日函請板橋地檢署政風室就報載該署主任檢察官張○○疑涉周人蔘電玩弊案，對張員辦理 85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經審查後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業經法務部依法裁罰 6 萬元。 2、南投地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1 月 22 日蒐報前主任檢察官張○○涉嫌收取草屯鎮長賴○○之賄款 1 千萬元等情乙案。	否	張○○ 檢察官	板橋地檢	借貸二百萬元予周人蔘賭博電玩業者，按月收取六萬元利息。	法務部 函報
26	翁○○ 檢察官	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4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40601143 號函辦法務部政風司「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翁○○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李○○等人，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員，經常出國球敘。翁主任檢察官有向陳員借貸鉅額款項，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等情」政風資料乙案，經公懲會調查核予記過 1 次處分。	否	翁○○ 檢察官	臺北地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翁○○向商界友人借貸鉅額款項，並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李○○及楊○○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據報載
27	李○○ 檢察官	同上	否	李○○ 檢察官	板檢地檢		
28	楊○○ 檢察官	將「檢察官楊○○、翁○○及李○○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員，經常出國球敘」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	否	楊○○ 檢察官	臺北地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29	秦○○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	否	秦○○ 檢察官	高雄地檢		據報載
30	王○○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89 年 6 月 29 日簽陳列管人員清冊與檢察長核閱。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47 號函報 90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 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2 月 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59 號函報檢察官王朝震傳聞資料乙則：傳聞其與某署外人士合夥在本市前金區文武一街、旺盛街口開設一家牛肉料理店。 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	否	王○○ 檢察官	高雄地檢	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並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王○○、劉○均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					
31	劉 ○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2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32 號函報檢察官劉○風評資料：劉檢察官以積極的查辦動作掌握可靠賄選情資，終能逮獲涉嫌不法人士。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	否	劉 ○ 檢察官	高雄地檢		
32	陳○○ 檢察官	臺中高分檢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6 日中分檢茂政字第 0910600230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紀案件檢討報告」。	否	陳○○ 檢察官	臺中高分檢	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他人同居生子，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報機關首長，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其身分，不當關說請託及介入他人債務糾紛，並擅命警方提供他人前科資料。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33	陳○○ 檢察官	<p>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3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191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評資料：早期陳檢察官甫任檢察官服務之初，曾傳聞有涉及婚外情等風紀情事，俟服役退伍，回任高雄地檢署，該類不佳之風紀傳聞，則漸少聞，近日連續指揮相關單位掃伐不法，可謂有專務本質之敬業精神。</p> <p>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p> <p>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p> <p>4、高雄高分檢政風室及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急要狀況資料通報表報法務部政風司「聯合報載『司法官涉風紀，監聽全都錄』」政風資料乙案，據瞭解檢察官陳</p>	否	陳○○ 檢察官	高雄地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法務部 函報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委託警官，希望電玩業者儘快將招待所入出口的監視錄影帶和其他可能被搜索查扣的物證全數湮滅乙情，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曾有耳聞，並於 91 年度考績將陳員考列乙等。</p> <p>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3 月 5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045、0920600055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2 年 2 月 27 日高分檢政字第 0920600036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2060098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風紀，意圖協助代為湮滅證據乙案之查處情形」，經高雄地檢署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發現：陳員確實替法官趙○○「涉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案」囑託警官黃○○關照酒店相關人員如何應對，且採信陳員未參與該次招待，雖陳員行為疏有欠當，惟尚不足認定有違反刑法。</p> <p>6、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93 年 11 月 8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362、0930600364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及 94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92 年 3 月間，因受某法官請託，代為協助湮滅相關事證，經監察院彈劾通過移送公懲會審議決議降一級改敘。</p> <p>7、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8 日政二字第 0930601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3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30600085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入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法官陳○○、李○○等人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意圖代為湮滅事證乙情，未能謹言慎行，與有爭議性人士往來，嚴重打擊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檢察官守則暨公務員服務法，經公懲會決議降一級改敘」政風資料乙案。</p>					
34	宋○○ 檢察官	<p>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7 月 13 日蒐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宋○○交往複雜、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之政風資料乙案。</p> <p>2、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0 年 9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辦理 90 年度問卷調查，有受訪者反映檢察官宋○○與黑道掛勾」</p>	否	宋○○ 檢察官	臺南地檢	1. 收受賄賂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2. 收受賄賂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3. 收受賄賂包庇賭博。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政風資料乙案，由於受訪者未具名，且未提出具體事證，經檢察長指示暫予存參，對於不適任員工加強查核。</p> <p>3、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9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訴訟當事人陳稱檢察官宋○○當庭要求其與被告和解，否則將以誣告論處，並每星期傳訊一次」政風資料乙案。</p> <p>4、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8 月 1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於 83 年任職雲林地檢署期間，偵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酒店經理蔡○○遭人用槍托打死案過程有瑕疵」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12 月 3 日政二字第 0920604778 號函報檢察官宋○○「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並經法務部政風司 92 年 12 月 11 日政三字第 0921121185 號書函核准辦理，執行行動蒐證計 9 天 46 人次，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後因對象似有警覺，經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2 月 16 日政三字第 0931101485 號書函核准暫停蒐證作業。</p> <p>6、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曾涉嫌與黑道分子合開職業賭場從中抽頭，以及收取賄賂而予不起訴處分、簽結或換取不當庭羈押等情」政風資料乙案，並將宋員列為 93 年度重大貪瀆不法線索發掘計畫目標。</p> <p>7、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劉○○召開記者會說明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檢察官宋○○涉案情形計有：(1) 83 年間在雲林地檢署時因殺人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 86 年間在嘉義地檢署時因農會賄選案件、電玩賭博案件及聚眾賭博案，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3) 在臺南地檢署時因殺人未遂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p> <p>8、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9 日、7 月 30 日、8 月 16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8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及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5 月 17 日、9 月 22 日政二字第 0930601641、093060310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聲押獲准停職中，並移公懲會審議，建</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請撤職等情，案經偵查終結起訴」政風資料乙案。 9、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 月 12 日政二字第 0940600068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連續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案經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					
35	戴○○ 檢察官	1、法務部於 84 年 12 月 15 日受理民眾檢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戴○○涉嫌召女陪酒、破壞司法形象乙案，經法務部於 85 年 1 月 19 日發交臺高檢署轉新竹地檢署調查，以查無實據簽結。 2、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8 月 2 日苗檢政字第 0930600083 號函報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乙份。 3、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3 月 23 日苗檢政字第 0950600036 號函報其 95 年提列貪瀆不法線索計畫目標之初步查證情形：蒐集與檢察官戴○○交密之司法黃牛「貴嫂」張○○基本資料；並查得戴員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間曾與檢察官廖○○、法警蔡○○、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	是	戴○○ 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另其接受招待及與砂石業者間有無涉及不法部份，業分案偵辦（95年他字第180號）。</p> <p>4、檢察官戴○○涉於94年7月間接受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招待，與司法黃牛張○○夫婦等人同赴「暉燕」小吃店及「天上人間」視聽伴唱店飲宴，另賴○○並曾交付張○○42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又賴女被張女詐騙，戴員是否居間涉有不法，苗栗地檢署政風室於95年5月19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95年他字第180號偵辦，案於96年5月10日簽結列參，惟戴員接受被告及關係人招待飲宴部份，經考績會決議予以申誡一次。</p> <p>5、檢察官戴○○列為苗栗地檢署95年應予注意觀察人員名單之一。</p>					
36	廖○○ 檢察官	1、苗栗地檢署政風室95年3月23日苗檢政字第0950600036號函報95年3月9日晚間檢察官廖○○、戴○○、法警蔡○○、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	是	廖○○ 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p> <p>2、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曾交付張○○42 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等情，苗栗地檢署政風室於 95 年 5 月 19 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 95 年他字第 180 號偵辦，案於 96 年 5 月 10 日簽結列參。</p>					
37	徐○○ 檢察官	<p>1、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88 年受理檢舉「徐檢察官偵辦雲林縣立文化中心主任蔡○○等人涉嫌貪瀆不法乙案，涉有濫權徇私，為其胞兄徐寶嚴報復之嫌」，業以 88 年 11 月 22 日雲檢政字第 113 號函報高檢署政風室，後依法務部函轉監察院 92 年 3 月 18 日院台司字第 0922600429 號函示，於 92 年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書面警告在案（法務部 92 年 11 月 27 日法令字第 0921304028 號令）。</p> <p>2、高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1 日政二字第 0910604721 號函及 92 年 3 月 11 日政二字第 0920600942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p>	是	徐○○ 檢察官	雲林地檢	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賄選、指揮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民眾陳訴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2月27日雲檢政字第0920600047號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熱衷於偵辦賭博性電玩案件，外傳曾收到不當錢財，對警方常有額外要求，否則即百般刁難；另蔣得龍檢察官發現徐員於偵辦期間與偵查對象在辦公室內泡茶聊天，疑有不當與洩密之虞」、「檢察官徐○○偵辦李○○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90年度偵字第1108號），經搭線由李員送二十萬元之後獲不起訴處分；律師亦言徐員視案件對外需索，影響司法形象」政風資料。</p> <p>3、雲林地檢署政風室93年2月20日雲檢政字第0930600042號函及高檢署政風室93年3月10日政二字第0930600883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3月2日雲檢政字第0930600051號函報「檢察官徐○○與受刑人麥○○於借提過程中以尿遁潛逃有關，另亦捲入藍○○檢察官偵辦賭博電玩案件藉機索賄案（89年5月11日雲檢政字第000181號函），且與劉姓檢察官過從甚密」政風資料乙案。</p> <p>4、雲林地檢署政風室93年3月26日雲檢政</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字第 0930600064 號函報「王○○律師告稱：常聞訴訟當事人表示，有位檢察官可以透過關係，視案件需索擺平官司，亦傳有律師同業配合涉扮司法黃牛」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22 日政二字第 0940601414、0940601797、094060179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4 日、6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132、0940600200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涉嫌以不起訴處分為由向當事人索賄等情」、「民眾黃村向媒體投書反映本署檢察官涉有索賄、婚外情等情事」政風資料，其中檢察官徐○○及藍○○號稱雲林電玩雙煞及徐檢之二哥徐○○至渠偵辦案件當事人家中等處所進行索、收賄部份，併案送請臺南高分檢署特偵組偵辦。另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30600883 號函徐員之查處機動小組計畫，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3 月 24 日政三字第 0931104361 號函同意，執行行動蒐證共計 10 天 35 人次，因徐員警覺性高，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6、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7 月 20 日、95 年 1 月 26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236、0950600031 號函報「檢察官徐○○涉嫌藉機索賄等 5 案」於 94 年 7 月 5 日簽奉檢察長核示分他字第 711 號偵辦，後改分偵字案，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 94 年 10 月 28 日提起公訴，本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p> <p>7、高檢署政風室 95 年 7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5060256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雲林地檢署政風室查處貪瀆案件分析檢討表」，另雲林地檢署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檢察官徐○○案之研商會議，提出行政管考及偵查分案等缺失。</p>					
38	吳○○ 檢察官	<p>1、花蓮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9 月 3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吳○○因所經辦刑事起訴案件送審裁判，時見法官於判決書類內記載濫用公訴權等詞，經新聞媒體披露，已損害該署聲譽，且與經辦案件涉案人交往過密，請上級重新考量調任其他單位服務乙案。</p> <p>2、檢察官吳○○因承辦刑事案件，涉嫌時受地方仕紳說項，而草率將案件不起訴處</p>	是	吳○○ 檢察官	高雄地檢	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分，且與經辦案件之涉案人交往過密，經花蓮地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10 月 12 日簽陳首長核予建立「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卡」列管。</p> <p>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362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其妻為現職律師；據聞，吳檢察官日前向高雄地方法院一名已婚女職員表示業已離婚，要求留予聯絡電話，充份表現追求之意，頗令對方困擾。</p> <p>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1 月 9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39 號函報 95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不佳之人員清冊：被檢舉私下邀約告訴人家屬外出洽談案情，行為失當，簽請檢察長核處。</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28 日政二字第 0940604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16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513 號函，94 年 11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27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1 日、95 年 1 月 23 日、95 年 1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偵辦 94 年度偵</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字第 10793 號恐嚇案件時，私下電邀案件關係人胡○○、吳○○外出洽談案情，疑有其他不當意圖」政風資料乙案，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核予口頭警告乙次。</p> <p>6、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9 日政二字第 0950602983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284 號函及 95 年 8 月 7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承辦 95 年速偵第 334 號案件，涉嫌利用權勢性交該案證人案，業分他字第 6205 號偵辦，並聲押獲准，並經考績會決議報請停職，移送監察院審議。另 94 年承辦傷害案，涉及電話騷擾證人吳○○母女，移送考績會記口頭警告及考績核列乙等」政風資料乙案。</p> <p>7、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9 月 13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疑有假藉職權性侵女證人案，於 8 月 11 日改簽分偵字第 21184 號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政風資料乙案。</p> <p>8、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5 日、97 年 11 月 17、99 年 8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398、</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0960600262、0970600395、0980600311 號函報 96、97、98、99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不佳之人員清冊；95 年 7 月間，因涉及利用職權，性侵女性證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停職在案，本案經高雄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39	廖○○ 檢察官	1、屏東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7 月 26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廖○○人地不宜，建議儘速予以遷調乙案。 2、臺南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4 月 28 日檢政字第 041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5 月 2 日高分檢聰政字第 0940600223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3 日政二字第 0940601352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中國時報報導檢調黑道掛勾，左手賣槍，右手裁槍，起訴 50 支，扣案不超過 20 支，線民揭開驚人內幕，涉案者包括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及南部二審知名檢察官（暗指檢察官廖○○）也疑成員之一」政風資料乙案，其中廖員偵辦槍械及煙毒等案件，慣以佈建線民方式進行蒐證，臺南高分檢特偵組主任檢察	是	廖○○ 檢察官	臺南高分 檢	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	法務部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 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 移付懲戒	姓名及 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官劉○○曾對其辦案風格一再告誡，另其任職屏東地檢署期間，因嚴重積壓案件曾遭記過 1 次處分。</p> <p>3、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6 日政二字第 094060310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325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廖○○於 91 至 92 年間指揮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趙○○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赴菲律賓走私槍彈入臺，以構陷他人套領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等情」乙案，經法務部於 9 月 16 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移付懲戒，其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嗣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2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453 號函）。</p>					